

(三)本次會議共有四個提案，各提案經與會討論，獲致結論詳如附件(940301-940304)。

(四)請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美國 FCC 有關已認證模組裝
置於不同平台處理方式，並填具「審驗一致性提案處理單」
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五)下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由中華電信研究所主辦，本局彙總提案
處理單後，將擇期通知召開。

六、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0 分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4 年 3 月 4 日

提案編號： 940301

提案單位： 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蔡遙明	聯絡電話： 02-26935155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RFID 測試一致性 功率限制測法	In this article specify the 1 watt peak radiated power for out door use and 0.5 watt for Indoor use,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Article 4.8.2 (1) peak radiated power, the laboratory must be used the power meter NOT the spectrum analyzer, The PEAK this mean the Time domain not Frequency Domain, but what is the time period for this peak detection, Since when the reader hopping output, the rf power is ramp up very short time, When use the 1 micro second time window detection peak power some time may be 3 dB higher than the 1ms detection window. What's the definition for the PEAK? And How long the Time window for detection the Peak? This need all the RCB have the same understanding..	E-MAIL	POWER METER 量測較準確 SPECTRUM 量測可能有誤差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3 年 3 月 8 日	
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附件三：頻率跳頻展頻系統檢測之參考程序五、峰值輸出功率，該章節規定峰值輸出功率使用頻譜分析儀。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4 年 3 月 4 日

提案編號：940302

提案單位： 耕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姚金鴻 聯絡電話： 03-3273456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較低功率數位調變是否可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節？	我們公司接到了三家公司都是使用 NORDIC NRF2402 這顆 RF 的 IC 是 2.402GHz~2480GHz 使用 GFSK 數位調變之傳輸數度是 250kbps 或 1Mbps, 且 RF POWER 大約是 "-10 dBm" 而, 三米場強小於 94dBuV/m 符合 LP0002 3.10.2 節的要求, 但由於 6dB 的頻寬小於 500kHz 故無法符合 LP0002 3.10.1 節之要求.	E-MAIL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3 年 3 月 8 日

1.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節將配合修正為：除 3.10.1 節之跳頻系統外，其它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2. 至於跳頻系統部分只要確認無干擾之虞，未來評估後再研議是否實施。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4 年 3 月 8 日

提案編號：940303

提案單位：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蔡遙明	聯絡電話：02-26935155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測試報告諧波 10 倍頻測試，5 倍頻以後測不到數據時報告是否可簡化？	依據檢驗規定主波 10GHz 以下諧波須測試至 10 倍頻，實際應用上 3 倍頻或 5 倍頻可能測不到數據，建議簡化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3 年 3 月 8 日	
測試報告仍須依規定出具量測數據，惟考量高頻段不易測得數據，可同意以縮短距離方式測試，惟測報上須加註說明。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4年3月8日

提案編號：940304

提案單位：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蔡遙明	聯絡電話：02-26935155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變更改產品外觀 是否屬系列認證 探討	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 條變更改外觀屬系列認證，但同法第 17條外觀變更不須重新申請認證， 兩者有衝突。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3年3月8日	
<p>1. 若產品僅外觀部分變動時而不影響射頻性能則依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七條辦理，不認定為系列認證。</p> <p>2. 若產品外觀部分變動時影響射頻性能則可依系列方式收費。</p> <p>3. 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條及第17條外觀變更部分本局將修訂之使其更加明確。</p>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